

# 就學貸款 常有疑義說明

一、就學款貸申請期間：**114年1月21日(二)至114年2月12日(三)**。

二、進入臺灣銀行填寫申請書，請選擇以下方式，進修部才會收到您的貸款申請：

- 1.【就讀學校：**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**】 2. 夜間部 3. 學校校本部座落：**新北市**  
(凡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就學貸款，進入臺灣銀行填寫就讀學校，請務必選擇： **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**)，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就學貸款承辦人才會收到您申請就學貸款的文件，否則無法辦理您的就學貸款。

三、就學貸款可申請貸款的項目：

1. 學分費：依學校註冊統一收據「學分費」金額貸款。
2. 學雜費基數(碩士在職專班)：依學校註冊統一收據「學雜費基數」金額貸款。
3. 學生平安保險費：依學校註冊統一收據「學生平安保險費」金額貸款。
4. 書籍費：每位同學可貸 3,000 元整。
5. 電腦資源使用費：依學校註冊統一收據「電腦資源使用費」金額貸款。
6. 宿舍費：
  - (1)校內住宿：依學校註冊統一收據「宿舍費」金額貸款。
  - (2)校外住宿---比照校內住宿費金額，最高可貸 17,075 元整。**(請同學確實有校外住宿之事實並提供住宿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可申貸)**
7. 生活費：須領有政府核發的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證明者方可申請。  
申請貸款之生活費、書籍費等約 114 年 5 月中旬撥款至同學的帳戶內。

四、就學貸款不可申請的項目有：「宿網費」、「宿舍電費」、「宿舍保證金」、「語言實習費」等，**不能貸款的部份**請同學撥打(02)25024654 轉分機 18217 出納組，**請出納組另外開立繳費單自行繳納**。以上不能申請就學貸款之費用，若未於繳費截止日前繳納者，將列為本校欠費名單。

五、學生「平安保險費」**是可以申請貸款的**，若未申貸該費用則需於繳費截止日前自行現金繳納，否則視為註冊未完成，請特別注意！

六、因每學期僅能申辦**1**次就學貸款，如初選未選到課者，開學後須要加選學分，同學擔心會產生更多的學分費無力負擔，建議貸款同學可事先預估，並與就學貸款承辦人連絡(02-25024654 分機 18035)，以利您向臺灣銀行申請就學貸款。

七、**查核家庭年所得後，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上者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者，需另交資料如下：**

1. 兄弟姊妹或子女**未成年**：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。
2. 兄弟姊妹或子女**已成年**：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+在學證明(當學期有註冊章)。
3.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以上：**再加同意書(自付利息)**。

八、申請就學貸款後，本校將依據加退選後實際所選修的學分費，向臺灣銀行申報。若同學開學時，向臺灣銀行申請貸款的學分費，多於加退選後實際應繳的學分費，學校行文臺灣銀行，將多貸款金額退回臺灣銀行板橋分行；**若申請貸款的學分費，少於加退選後實際應繳學分費，則少貸的金額需自行補繳。**